##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 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事项的起因系由于在项目建设期内发生了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身能

力无法控制和改变的客观情况。此次相关业绩承诺调整安排,是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谨慎协商同意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隆、西小虹、余明桂、袁宇辉2023年8月29日